承诺书

现本单位就申请2025年一季度研发费用增长奖励政策事项，承诺如下：

1.本单位申报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合法、完整、有效，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如经审查申报资料存在任一不符合上述承诺情形的，将视为本单位自动放弃申报资格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2.本单位承诺如在3年内迁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包括工商注册、税务关系、统计登记任意一项），自愿返还因本项目政策获得的全部奖励资金和其产生的利息（参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以及其他支持。

3.本单位遵循诚实守信原则，若违反以上承诺事项，本单位自愿退还本次申报获得的全部资金且2年内不再申报、享受经开区管委会各部门惠企政策，并承诺将在收到经开区科技和产业促进局要求退还资金的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退还全部资金。

4.本单位授权审核人员根据工作需要从北京金融公共数据专区查询企业相关数据用于审核过程中的信息核验。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